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79號

原 告 朱長鈞

被 告 林道賢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2954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,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,不得提起,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,為求程序之便捷,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,一併審理及判決;申言之,在刑事訴訟中,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,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;若在辯論終結後,已無訴訟可言,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「須待提起上訴後,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,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,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,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

條規定其故在此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)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,應以判決駁回之,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,被告林道賢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,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,並定於114 年2 月13日宣判,

01 然原告朱長鈞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 年2 月
02 20日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
03 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印文在卷足稽，揆諸前揭說
04 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
05 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
06 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
07 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
08 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施懿珊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